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33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宗益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1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宗益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寶可夢帆布袋商品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李宗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被告不思正道取財，率爾竊取他人所有財物，顯不尊重他人財產法益，所為確有不該，應予非難。2.被告坦承犯行，惟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3.被告先前已有多次竊盜前科，素行非佳。4.被告之家庭經濟狀況、智識程度、前科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得財物之價值、犯罪所生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戒。

三、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所竊得之寶可夢帆布袋商品1

個，核屬其犯罪所得，因未扣案，自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王亮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范振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余星濤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4年度偵字第2158號

04 被 告 李宗益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住彰化縣○○市○○里0鄰○○○街0
06 00巷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李宗益於民國113年9月8日18時31分許，在桃園市○○區○
12 ○○路0段000號龜夾玩娃娃機店內，因見黃敬棠稍早遊玩娃
13 娃機檯時，已夾中之寶可夢帆布袋商品1個，卡在娃娃機檯
14 內之出口處，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取他人財物
15 之犯意，趁黃敬棠離開現場向娃娃機檯場主聯繫求助時，徒
16 手伸入娃娃機檯取物洞口竊取之，得手後隨即騎乘車牌號碼
17 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

18 二、案經黃敬棠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宗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供承不
21 諱，核與告訴人黃敬棠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且有案發
22 現場監視器錄影影像翻拍照片7張、商品照片1張及附近路口
23 監視器翻拍照片1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24 二、核被告李宗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
25 告所竊得之物未扣案，爰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
26 宣告沒收，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
27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檢察官 王亮欽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書記官 張嘉娥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